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》已于2013年9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3年9月22日起施行。

2013年9月12日
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
如何计算的批复

法释[2013]23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如何计算的请示》(川高法[2012]43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

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仲裁,仲裁机构予以受理的,人民法院应予认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。

2013年9月18日

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
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13]24号

为依法惩治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,维护社会秩序,维护人民群

众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